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
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柳州街7號2樓

電話：(02)2381-540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

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 昭 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89,320,807	17	\$	103,860,967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1,000,000	1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15,785,520	23
應收款項（附註三、四及九）		52,842,527	10		58,176,852	12
存貨（附註四）		27,084	-		27,084	-
其他流動資產		4,464,620	1		6,771,196	1
流動資產總計		<u>227,655,038</u>	<u>43</u>		<u>284,621,619</u>	<u>57</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13,591,076	2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十六）		-	-		13,581,41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十六）		245,226,744	46		149,770,325	30
其他無形資產		358,966	-		-	-
創設基金（附註十二）		30,000,000	6		30,000,000	6
長期預備基金（附註十二）		8,500,000	1		8,500,00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2,044	2		9,021,975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6,788,830</u>	<u>57</u>		<u>210,873,716</u>	<u>43</u>
資 產 總 計		<u>\$ 534,443,868</u>	<u>100</u>		<u>\$ 495,495,335</u>	<u>100</u>
負 債 、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8,620,062	9	\$	35,936,505	7
其他流動負債		3,196,381	1		7,830,249	2
流動負債總計		<u>51,816,443</u>	<u>10</u>		<u>43,766,754</u>	<u>9</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128,020	1		3,128,02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26,604	1		7,003,257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54,624</u>	<u>2</u>		<u>10,131,277</u>	<u>2</u>
負債總計		<u>62,071,067</u>	<u>12</u>		<u>53,898,031</u>	<u>11</u>
淨值（附註四及十二）						
永久受限淨值		112,820,084	21		112,820,084	23
未受限淨值		359,552,717	67		328,777,220	66
淨值總計		<u>472,372,801</u>	<u>88</u>		<u>441,597,304</u>	<u>89</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 534,443,868</u>	<u>100</u>		<u>\$ 495,495,3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 212,456,493	56	\$ 202,322,772	55
捐贈收入（附註四）	99,179,228	26	101,945,028	28
利息收入	2,183,496	1	1,538,088	-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65,575,768	17	62,979,439	17
其他收入	600,941	-	1,009,732	-
收入合計	<u>379,995,926</u>	<u>100</u>	<u>369,795,059</u>	<u>100</u>
支 出				
業務支出（附註四及十三）	261,323,903	69	255,867,586	69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四及十三）	24,678,620	6	16,823,952	5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63,217,906	17	60,901,115	16
支出合計	<u>349,220,429</u>	<u>92</u>	<u>333,592,653</u>	<u>90</u>
本期餘絀（附註十四）	30,775,497	8	36,202,406	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	-	-	-
本期稅後餘絀	30,775,497	8	36,202,406	1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 30,775,497</u>	<u>8</u>	<u>\$ 36,202,406</u>	<u>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 限 淨 值 永 久 受 限	未 受 限 淨 值 累 積 結 餘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820,084	\$ 292,574,814	\$ 405,394,898
111 年稅後餘絀	-	36,202,406	36,202,4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820,084	328,777,220	441,597,304
112 年稅後餘絀	-	30,775,497	30,775,49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820,084</u>	<u>\$ 359,552,717</u>	<u>\$ 472,372,8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30,775,497	\$ 36,202,40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4,612	3,019,979
攤銷費用	117,953	-
實物捐贈收入	-	(770,000)
利息收入	(2,265,510)	(1,602,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2,8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5,334,325	(10,475,591)
存貨	-	14,757
其他流動資產	2,529,931	2,471,739
其他應付款	12,683,557	(4,233,007)
預收款項	(2,661,940)	3,961,940
其他流動負債	(1,971,928)	1,977,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096,497	30,650,512
收取之利息	2,042,155	1,863,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38,652</u>	<u>32,514,2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4,775,8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7,87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23,157)	(9,253,031)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76,91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78	450,2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698,4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2,494,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678,812)</u>	<u>(17,006,45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540,160)	15,507,81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860,967</u>	<u>88,353,15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320,807</u>	<u>\$ 103,860,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83 年 6 月 20 日登記設立。

本基金會以婦幼服務為立基，以家庭服務理念為中心，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與福利，減少少女、兒童或婦女受虐待、惡意遺棄、押賣或毆打等機會，並給予安置保護、輔導教育，以期重返社會為目的。

主要業務為：

- (一) 關於收容安置不幸少女。
- (二) 關於推動社會成長善良風俗之工作。
- (三) 訓練關懷服務社會義工。
- (四) 為不幸婦女及兒童提供諮詢輔導及收容保護。
- (五) 關於兒童收出養業務。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基金會依據 112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修 訂 條 文 前	修 訂 條 文 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3,860,967	\$ 103,860,967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5,785,520	115,785,52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176,852	58,176,852	(1)
合 計			<u>\$ 277,823,339</u>	<u>\$ 277,823,33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咖啡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12 年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11 年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12 年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111 年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

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11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12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及支出

補助及捐贈收入係於收受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

收養服務收入係於收受收養家庭支付收養費用且完成認養時認列之收入。

受贈資產係以市價入帳。自願性質之義工因參與基金會之業務活動所奉獻之個人時間與才能，則未予估計列帳。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提撥退休基金時列為當期費用，實際支付時，先由退休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該不足部分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出售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列為所得稅費用。

(十三)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本法人創設基金淨值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該淨值將不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法人依循約定之行動而解除。

暫時受限淨值係本法人接受捐贈人指定用途之捐贈，該指定用途之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法人依循約定之行動而解除。

未受限淨值係本法人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其內容包含經董事會同意提撥之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會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0,269	\$ 588,6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8,730,538</u>	<u>103,272,312</u>
	<u>\$ 89,320,807</u>	<u>\$ 103,860,967</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2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到1年之定期存款	<u>\$ 81,000,00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13,591,076</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1%~1.635%。此類存款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11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到1年之定期存款	<u>\$ 115,785,52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13,581,416</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2%~1.4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九、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000	\$ -
應收補助款	51,129,081	56,042,432
應收捐贈款	1,703,446	2,134,420
	<u>\$ 52,842,527</u>	<u>\$ 58,176,852</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及家具設備	租賃改良物	土地及房屋改良物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8,493,764	\$ 53,419,454	\$ 8,113,488	\$ 11,426,971	\$ 2,400,052	\$ 4,765,138	\$ 31,208,166	\$ 189,827,033
增添	-	-	3,092,360	85,260	634,998	665,329	5,545,084	10,023,031
處分	-	-	(608,747)	(447,186)	(858,165)	-	-	(1,914,098)
重分類	-	-	-	-	-	8,373,435	(8,373,43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93,764</u>	<u>\$ 53,419,454</u>	<u>\$ 10,597,101</u>	<u>\$ 11,065,045</u>	<u>\$ 2,176,885</u>	<u>\$ 13,803,902</u>	<u>\$ 28,379,815</u>	<u>\$ 197,935,966</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5,973,508	\$ 6,755,654	\$ 10,270,733	\$ 2,071,310	\$ 1,905,675	\$ -	\$ 46,976,880
折舊費用	-	1,142,477	525,796	237,693	212,022	901,991	-	3,019,979
處分	-	-	(525,867)	(447,186)	(858,165)	-	-	(1,831,2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115,985</u>	<u>\$ 6,755,583</u>	<u>\$ 10,061,240</u>	<u>\$ 1,425,167</u>	<u>\$ 2,807,666</u>	<u>\$ -</u>	<u>\$ 48,165,64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8,493,764</u>	<u>\$ 26,303,469</u>	<u>\$ 3,841,518</u>	<u>\$ 1,003,805</u>	<u>\$ 751,718</u>	<u>\$ 10,996,236</u>	<u>\$ 28,379,815</u>	<u>\$ 149,770,325</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8,493,764	\$ 53,419,454	\$ 10,597,101	\$ 11,065,045	\$ 2,176,885	\$ 13,803,902	\$ 28,379,815	\$ 197,935,966
增添	56,358,065	31,319,086	1,617,000	791,480	428,841	8,108,685	1,387,874	100,011,031
處分	-	-	-	(1,125,139)	(350,000)	-	-	(1,475,139)
重分類	18,404,100	9,975,715	-	-	-	-	(28,379,815)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53,255,929</u>	<u>\$ 94,714,255</u>	<u>\$ 12,214,101</u>	<u>\$ 10,731,386</u>	<u>\$ 2,255,726</u>	<u>\$ 21,912,587</u>	<u>\$ 1,387,874</u>	<u>\$ 296,471,858</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7,115,985	\$ 6,755,583	\$ 10,061,240	\$ 1,425,167	\$ 2,807,666	\$ -	\$ 48,165,641
折舊費用	-	1,345,361	933,443	238,961	354,124	1,682,723	-	4,554,612
處分	-	-	-	(1,125,139)	(350,000)	-	-	(1,475,13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461,346</u>	<u>\$ 7,689,026</u>	<u>\$ 9,175,062</u>	<u>\$ 1,429,291</u>	<u>\$ 4,490,389</u>	<u>\$ -</u>	<u>\$ 51,245,11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153,255,929</u>	<u>\$ 66,252,909</u>	<u>\$ 4,525,075</u>	<u>\$ 1,556,324</u>	<u>\$ 826,435</u>	<u>\$ 17,422,198</u>	<u>\$ 1,387,874</u>	<u>\$ 245,226,7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至5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及家具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土地及房屋改良物	3至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基金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基金會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基金會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7,782,128 元及 8,167,303 元。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6,777 元及 276,056 元。

十二、淨 值

依據編製準則規定，本法人各類別之淨值定義如下：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指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產生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 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 依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 暫時受限淨值

指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產生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 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三) 未受限淨值

指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3.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結果。

本基金會基金包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捐助之 10,000,000 元及自累積餘絀提撥轉列為基金之金額為 102,820,084 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皆為 112,820,084 元，包括 112 及 111 年度創設基金皆為 30,000,000 元、長期預備基金皆為 8,500,000 元、不動產基金皆為 74,320,084 元。

本基金會基金交由董事會管理。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基金孳息及成立後之捐助支應，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十三、功能別費用表

111 年度													
業 務		支 出					業 務						
		使命培育訓練、 社會教育、 大眾宣導與 志願服務					使命培育訓練、 社會教育、 大眾宣導與 志願服務						
		原住民家庭服務	單親服務	新住民家庭服務	人口販運防制 及被害者保護服務	小計	原住民家庭服務	單親服務	新住民家庭服務	人口販運防制 及被害者保護服務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家庭暴力保護 預防服務	\$ 61,805,011	\$ 16,218,477	\$ 9,737,457	\$ 19,368,838	\$ 9,783,334	\$ 10,072,548	\$ 16,218,477	\$ 9,737,457	\$ 19,368,838	\$ 9,783,334	\$ 10,072,548	\$ 14,226,627	\$ 184,963,057
兒童、少女保護 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26,140,052	\$ 17,610,713	\$ 5,396,595	\$ 5,093,515	\$ 922,913	\$ 8,267,919	\$ 16,218,477	\$ 9,737,457	\$ 19,368,838	\$ 9,783,334	\$ 10,072,548	\$ 1,118,032	\$ 53,897,759
家庭暴力保護 預防服務	\$ 14,184,988	\$ 11,020,700	\$ 3,220,739	\$ 725,705	\$ 513,807	\$ 562,687	\$ 16,218,477	\$ 9,737,457	\$ 19,368,838	\$ 9,783,334	\$ 10,072,548	\$ 248,243	\$ 11,040,245
兒童、少女保護 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2,794,368	\$ 71,935	\$ 433,724	\$ 433,724	\$ 328,910	\$ 451,500	\$ 2,794,368	\$ 71,935	\$ 433,724	\$ 433,724	\$ 328,910	\$ 878,137	\$ 7,267,347
家庭暴力保護 預防服務	\$ 142,074	\$ 234,472	\$ 83,604	\$ 83,604	\$ 194,761	\$ -	\$ 142,074	\$ 234,472	\$ 83,604	\$ 83,604	\$ 194,761	\$ 38,148	\$ 778,689
兒童、少女保護 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641,775	\$ 285,158	\$ 52,000	\$ 52,000	\$ -	\$ 390,000	\$ 641,775	\$ 285,158	\$ 52,000	\$ 52,000	\$ 390,000	\$ 18,000	\$ 2,463,359
家庭暴力保護 預防服務	\$ 1,405,433	\$ 665,427	\$ 270,701	\$ 270,701	\$ 74,649	\$ 215,809	\$ 1,405,433	\$ 665,427	\$ 270,701	\$ 270,701	\$ 74,649	\$ 135,442	\$ 3,857,666
兒童、少女保護 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2,308,165	\$ 1,970,048	\$ 741,118	\$ 741,118	\$ 594,929	\$ 440,853	\$ 2,308,165	\$ 1,970,048	\$ 741,118	\$ 741,118	\$ 594,929	\$ 161,323	\$ 8,423,416
合計	\$ 88,023,177	\$ 43,608,531	\$ 25,314,160	\$ 25,314,160	\$ 21,499,231	\$ 16,117,705	\$ 27,818,056	\$ 10,955,116	\$ 22,531,610	\$ 22,531,610	\$ 15,823,952	\$ 16,823,952	\$ 272,691,538

112 年度													
業 務		支 出					業 務						
		使命培育訓練、 社會教育、 大眾宣導與 志願服務					使命培育訓練、 社會教育、 大眾宣導與 志願服務						
		原住民家庭服務	單親服務	新住民家庭服務	人口販運防制 及被害者保護服務	小計	原住民家庭服務	單親服務	新住民家庭服務	人口販運防制 及被害者保護服務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家庭暴力保護 預防服務	\$ 55,100,047	\$ 34,466,159	\$ 15,809,929	\$ 15,809,929	\$ 16,251,907	\$ 6,932,543	\$ 34,466,159	\$ 15,809,929	\$ 15,809,929	\$ 16,251,907	\$ 6,932,543	\$ 16,635,532	\$ 183,131,810
兒童、少女保護 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11,402,108	\$ 5,789,798	\$ 5,789,798	\$ 5,789,798	\$ 3,944,910	\$ 7,878,933	\$ 11,402,108	\$ 5,789,798	\$ 5,789,798	\$ 3,944,910	\$ 7,878,933	\$ 1,797,544	\$ 62,513,756
家庭暴力保護 預防服務	\$ 1,553,852	\$ 1,478,067	\$ 699,355	\$ 699,355	\$ 387,216	\$ 1,864,594	\$ 1,553,852	\$ 1,478,067	\$ 699,355	\$ 699,355	\$ 387,216	\$ 1,752,516	\$ 8,731,256
兒童、少女保護 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2,888,033	\$ 102,344	\$ 438,196	\$ 438,196	\$ 356,268	\$ 451,500	\$ 2,888,033	\$ 102,344	\$ 438,196	\$ 438,196	\$ 356,268	\$ 1,135,680	\$ 7,605,212
家庭暴力保護 預防服務	\$ 149,778	\$ 400,283	\$ 121,668	\$ 121,668	\$ 303,879	\$ -	\$ 149,778	\$ 400,283	\$ 121,668	\$ 121,668	\$ 303,879	\$ 624,860	\$ 2,180,776
兒童、少女保護 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668,510	\$ 685,911	\$ 80,404	\$ 80,404	\$ 875	\$ 406,006	\$ 668,510	\$ 685,911	\$ 80,404	\$ 80,404	\$ 875	\$ 13,244	\$ 3,216,163
家庭暴力保護 預防服務	\$ 1,278,728	\$ 611,384	\$ 232,743	\$ 232,743	\$ 15,990	\$ 84,588	\$ 1,278,728	\$ 611,384	\$ 232,743	\$ 232,743	\$ 15,990	\$ 368,033	\$ 3,559,255
兒童、少女保護 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 4,367,765	\$ 2,621,177	\$ 1,140,669	\$ 1,140,669	\$ 1,252,243	\$ 841,153	\$ 4,367,765	\$ 2,621,177	\$ 1,140,669	\$ 1,140,669	\$ 1,252,243	\$ 2,351,211	\$ 15,064,295
合計	\$ 83,724,714	\$ 51,767,433	\$ 24,312,762	\$ 24,312,762	\$ 22,513,288	\$ 18,459,317	\$ 27,194,211	\$ 10,607,626	\$ 22,744,552	\$ 22,744,552	\$ 14,111,402	\$ 24,678,620	\$ 286,002,523

十四、結 餘

本基金會 112 及 111 年度之支出均未低於收入之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

十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2 及 111 年底止，下列各項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各項履約保證及政府專案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112 年度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11 年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5,560	\$ 665,900
土 地	2,512,065	2,512,065
房屋及建築	<u>13,336,014</u>	<u>13,698,330</u>
	<u>\$ 16,523,639</u>	<u>\$ 16,876,295</u>

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營運收入	\$ 10,189,923	15	\$ 6,993,015	11
政府補助收入	31,299,260	48	32,355,910	52
捐贈收入	23,985,675	37	23,494,260	37
利息收入	82,014	-	64,279	-
其他收入	18,896	-	71,975	-
收入合計	<u>65,575,768</u>	<u>100</u>	<u>62,979,439</u>	<u>100</u>
費 用				
營運成本	60,825,457	92	60,448,996	96
行政管理支出	2,392,449	4	440,001	1
其他支出	-	-	12,118	-
費用合計	<u>63,217,906</u>	<u>96</u>	<u>60,901,115</u>	<u>97</u>
本期餘絀	<u>\$ 2,357,862</u>		<u>\$ 2,078,324</u>	

附屬作業組織包含：德心之家、親心家園、信心家園、德蕾之家、嬰兒之家及善牧兒童之家。

附表二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各業務單位支出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家庭暴力安置服務	\$ 49,997,207	\$ 50,640,847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	26,537,771	30,045,109
小羊之家	19,938,139	20,437,038
少女安置服務	43,538,231	35,756,502
少女自立生活	6,463,766	6,225,336
兒童之家	27,765,033	26,336,870
少年外展服務	16,476,314	17,509,161
中輟學園	7,836,448	7,804,999
原住民家庭服務	22,513,288	21,499,231
單親及收出養服務	42,929,223	39,254,021
新住民家庭服務	27,194,211	27,818,056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者保護服務	10,607,626	10,955,116
使命培育訓練、社會教育、大眾宣導與 志願服務	22,744,552	22,486,415
行政、資訊及財務管理	24,678,620	16,823,952
合 計	<u>\$ 349,220,429</u>	<u>\$ 333,592,65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544 號

會員姓名： 陳昭伶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033182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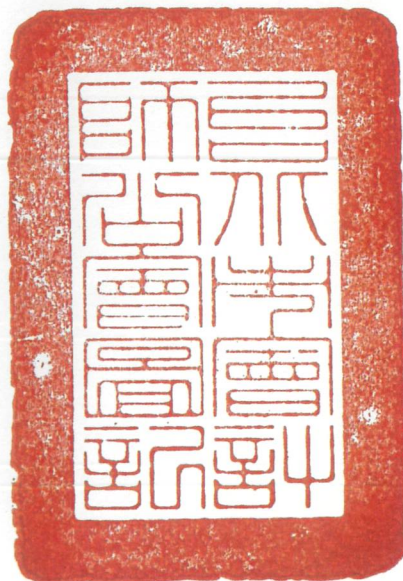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昭伶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